

# 中 标 合 同

项目名称: “为民办实事”低洼院落改造项目

项目编号: 0686-2411QC061626Z

合同编号: 20240271

采购人(甲方):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

中标人(乙方):北京全会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

## 合同协议书

编号：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西长安街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：李继鹏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甲 7 号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全会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全会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樱桃斜街 5 号 2 幢二层 2003 室

发包人为建设“为民办实事”低洼院落改造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响应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“为民办实事”低洼院落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：主要包括颁赏胡同 37 号、义达里 26 号、颁赏胡同 9 号旁门、西安福胡同 8 号、西安福胡同 4 号、府右街西巷 5 号、灵境胡同 35 号、灵境胡同 33 号、大六部口 19 号、小六部口 30 号、大六部口 27 号、小酱坊胡同 11 号、北新华街 74 号、北新华街 5 号、大称钩胡同 16 号、横二条胡同 54 号、东文昌胡同 9 号、东小栓胡同 2 号、北小栓胡同 3 号、横二条胡同 48 号、南新平胡同 4 号、东松树胡同 21 号等院落管道和路面改造工程，具体院落根据现场情况调整。

工程内容：主要包括院落内排水管道、雨水口、暗井、检查井、花池、树池、台阶、散水、地面的更新改造、管道疏通等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（附件二）

###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主要包括颁赏胡同 37 号、义达里 26 号、颁赏胡同 9 号旁门、西安福胡同 8 号、西安福胡同 4 号、府右街西巷 5 号、灵境胡同 35 号、灵境胡同 33 号、大六部口 19 号、小六部口 30 号、大六部口 27 号、小酱坊胡同 11 号、北新华街 74 号、北新华街 5 号、大称钩胡同 16 号、横二条胡同 54 号、东文昌胡同 9 号、东小栓胡同 2 号、北小栓胡同 3 号、横二条胡同 48 号、南新平胡同 4 号、东松树胡同 21 号等院落管道和路面改造工程，具体院落根据现场情况调整。

### 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年7月5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年10月21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### 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## 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: 达标。

## 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。

## 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(大写): 壹佰柒拾柒万玖仟伍佰壹拾壹元贰角陆分(人民币)

(小写) ￥: 1,779,511.26 元

其中: 安全文明施工费(含税): 104425.08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(含税): 338205.21 元

暂列金额(含税)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(含税):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元

## 八、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 70%首付款, 经竣工结算审核后一次性结算剩余工程费用、监理费用和审计费用, 并预留工程费用的 3%作为质保金。

1. 乙方向甲方开出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后,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。乙方账号如下:

账户名: 北京全会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北京银行宣武门支行

账 号: 01090511100120108056394

## 九、承包人项目经理:

姓名: 刘爱蕊; 职称: \_\_\_\_\_;

身份证号: 131026198610014160;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: BJ0061849;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: 京 2112013201436803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: BJ0061849 (01)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: 京建安B(2014)0097906。

## 十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:

1、本协议书;

2、中标通知书;

3、响应函;

4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;

5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;

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;

7、图纸;

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一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二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三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四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四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五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\_\_\_\_\_ (盖单位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  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签字)

2014年7月5日

承包人：北京全会华建筑装饰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  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签字)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